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函

地址：100211 臺北市中正區潮州街 2 號
聯絡人：蔡雅如
電話：(02)2370-5888#30225
電子信箱：yjtsai@moenv.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環循基字第11461185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3點 (1146118543-0-0.pdf、1146118543-0-1.odt)

主旨：修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暨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審查作業要點」第三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暨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審查作業要點」第三點。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環資國際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